

后记

产生和活跃在清代康、雍、乾时期画坛的“扬州八怪”，随着民族优秀文化的弘扬，已越来越引起广泛的兴趣。但仍有相当一部分人对“扬州八怪”的了解仍是模糊的。我们编写的这本小册子，就是想通过对“八怪”人物出身行状的较明晰的勾勒，给大家一个较为完整的印象。

“扬州八怪”的研究，前人和时贤已取得了不少的成果。需要深入的课题当然也还有不少。记得有一次和一位海外学者谈起“扬州八怪”为什么只能产生于扬州，而不能产生于他处的问题。共同的想法是，这个问题泛泛而谈比较容易，要说得透澈，说得颠扑不破，就不简单了。大概要进行微观和宏观的、现实和历史的、单一和综合的研究，才能把话说清楚些。举个小例说，戏剧《桃花扇》，小说《聊斋志异》、《儒林外史》、《红楼梦》的出现，和“八怪”同时，这些作品不仅反映了扬州的社会生活，而且它们的作者都与扬州有密切的关系，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化现象？有何内在联系和相互影响？不是很值得探讨一番么！

再如，“八怪”大多生活在商品经济繁荣的扬州，和商人（特别是盐商）接触较多，他们有很强的商品意识，从不讳言艺术品的商品性。但他们从未因迎合时俗而降低艺术标准，把艺术作品变为劣质商品，败坏人们的胃口。恰恰相反，他们以富有个性和独特风格的作品征服了观众，改变和提高了观众的习惯和审美水平，从而提高了作品的商品价值。岁月的流逝，并没有使这种价值降低，反而随着历史的前进而增高了。他们是如何懂得并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的？仔细研究一下这个问题，应该是有趣而又有益的吧！

限于水平，我们未能一一填补研究中的空白，对“八怪”中的某些人或某些人的某些片段，因材料的不足，也只有浮光掠影地带过，这是深感不安的。这里得借用郑板桥的一句话，几篇小传，“原算不得文章，有些好处，大家看看；如无好处，糊窗糊壁，覆瓿覆盎而已。”

若抛砖而能引玉，则幸甚！

朱福娃

辛未岁末于扬州瘦西湖畔之杨柳楼台